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0546号），查验公司2011年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相关意见，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认真审阅《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基本保持一致，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相符合。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风险，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合，薪酬标准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相符合，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符合。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核查了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或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建设公司、岩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或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建设公司、岩土公司提供的公司工程施工安装服务，有利于公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公司遵循诚实守信的市场原则，采取公开招投标的运作方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允性。

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总额在 40000 万元以内，符合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二）关于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委托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公司办公大楼、办公区公用设施、绿化景观等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以及报刊收发、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事项，是公司做好后勤管理保障、打造办公区域良好环境的常规性业务行为，且具有历史延续性。《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审批程序规范，定价公允合理。

（三）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合法有效。上述关联

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按照市场化进行运作，定价公平、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在担任 201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认真检查，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现对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6,034,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了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也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刘殿栋

龚兴隆

魏 飞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